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欣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欣芷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余欣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曾昱閎成立和解且履行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元完畢，告訴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責任（見偵卷第32頁）等情，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僅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本罪，雖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本院因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五、被告2次犯行所竊得之物（價額總計為368元），固屬其犯罪  
03 所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宣告沒收、追徵。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2,000元完  
05 畢，俱如前述，足認刑法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  
06 目的已達，苟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實益而過苛，依  
0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  
08 明。

09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10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田芮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90號

04 被 告 余欣芷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段000號樓0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余欣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4時7  
11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錦龍門市店  
12 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特趣焦糖餅乾巧克力」1  
13 條、「雀巢奇巧酥脆威化巧克力」1條、「樂天PEPERO白巧  
14 克力棒」1盒及「Pepero杏仁巧克力棒」1盒（價值共計新臺  
15 幣【下同】178元），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又於113年6月6  
16 日10時7分許，在上址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17 「貝納頌經典拿鐵咖啡」1瓶、「涵碧美饌紅心芭樂梅釀綠  
18 茶」1瓶、「iseLect梅子風味綠茶PET550」1瓶、「樂天PEP  
19 ERO白巧克力棒」1盒及「Pepero杏仁巧克力棒」1盒（價值  
20 共計190元）。嗣該店店長曾昱閔發現商品遭竊，經調閱店  
21 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曾昱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欣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曾昱閔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竊商品售價標籤、案發  
26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攝照片17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2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  
29 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  
30 罰。而本件被告固未將所竊取商品交還告訴人，然已賠償告  
31 訴人所受損失乙節，有113年9月12日詢問筆錄在卷可參，是

01 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若再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  
02 沒收，將有過苛之虞，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被  
03 告犯罪所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請審酌被告事後坦承  
04 犯行，尚具悔意，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等節，量處適當之  
05 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吳春麗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王昱凱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